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 4 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关于康达投资的相关情况

### (一) 关于康达投资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康达投资的财务报表，并与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 2014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2,952.09	15,691.05	10,348.13
净资产	12,935.15	13,808.32	10,335.69
净利润	-107.60	873.17	-3,472.63

2014 年-2016 年康达投资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收益来源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股权转让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53.33 万元、1,378.70 万元、16.08 万元。

其中，2014 年净利润为-107.60 万元，主要是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 142.02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为-3,472.63 万元，系康达投资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雅诚贸易往来款 3,510.06 万元不予追偿导致。

### (二) 关于康达投资应收雅诚贸易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2016 年康达投资与雅诚贸易的资金往来明细、雅诚贸易相关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商票的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诚贸易系电解铜贸易公司，日常采购付款运用资金金额较大，其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营运资金。2015 年雅诚贸易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逐步清理债权债务，并于 2016 年注销。康达投资于 2015 年向雅诚贸易拆出资金共计 5,500 万元，主要用于雅诚贸易清偿到期债务，包括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4,500 万元及应付商票、往来款项等。截至注销前，雅诚贸易累计归还康达投资 1,989.94 万元，尚欠康达投资 3,510.06 万元。鉴于雅诚贸易与康达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康达投资决定对该笔欠款不予

追偿，从而确认损失 3,510.0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诚贸易与江阴市华东金三角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角公司”）签署的《对账单》、《还款协议》，相关《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金三角公司进行了查询。

金三角公司原系雅诚贸易供应商。双方于 2012 年 3 月签署《对账单》，确认金三角公司欠付雅诚贸易 9,351.10 万元，并由雅诚贸易、金三角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签署《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签署后，金三角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还款，雅诚贸易于 2012 年 6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12 年 8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锡商初字第 0084 号《民事调解书》，金三角公司（及担保方）欠付雅诚贸易货款本金 8,971.46 万元、违约金 897.14 万元，由金三角公司（及担保方）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期偿还。但金三角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还款。2014 年 7 月 9 日，金三角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5 年 11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澄商破字第 0008-2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金三角公司破产。因该等坏账损失，导致雅诚贸易无法足额偿还其所欠康达投资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三角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居耀中、沈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在该公司有任职和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康达投资应收雅诚贸易往来款 3,510.06 万元系雅诚贸易于 2015 年向康达投资拆入资金形成，相关拆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商票、往来款项等。

## 二、关于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相关情况

### （一）关于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的财务报表，并与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兴建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5,388.03	5,338.28	5,545.81
净资产	5,363.25	5,258.23	5,412.10
净利润	363.25	145.87	126.44

卡崔娜贸易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报告期内，卡崔娜贸易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	-	86.95
净资产	-	-	86.95
净利润	-	-	-13.05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主管工商部门、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兴建小贷上级主管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合法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关于兴建小贷的监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建小贷设立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兴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55 号）批准，兴建小贷于 2014 年 3 月成立。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兴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214 号）批准，康达投资于 2015 年 1 月受让兴建小贷 40% 的股权。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

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明确了县（市、区）一级金融办具备对小贷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因此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权对兴建小贷进行监督管理，其出具的关于兴建小贷合法合规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 **（三）关于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卡崔娜贸易的银行对账单，兴建小贷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兴建小贷、卡崔娜贸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关于兴建小贷的贷款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建小贷贷款对象明细表、贷款对象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相关企业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建小贷主要贷款对象系江阴市当地自然人及纺织、印染等行业相关企业，不存在铜加工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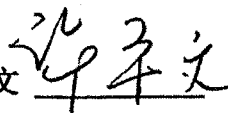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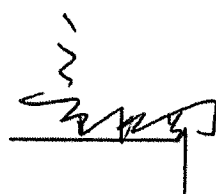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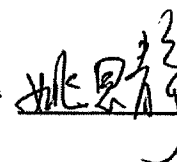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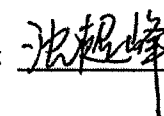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姚思静 

沈超峰 

2017年6月5日